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公告

陈晓锋:原告深圳市罗湖区蟹稻香大闸蟹批发店与被告陈晓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本院已审理终结。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方公告送达本院(2025)粤0303民初1534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为:一、被告陈晓锋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深圳市罗湖区蟹稻香大闸蟹批发店支付货款14500元;二、被告陈晓锋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深圳市罗湖区蟹稻香大闸蟹批发店支付逾期付款利息(以14500元为基数,自2023年2月1日起按年利率5.475%计至款项清偿之日止)。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02.42元、公告费700元,由被告负担。上述费用原告已预付,被告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迳付原告。该判决自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的,可在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提交上诉状。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10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